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5953号

杨鹏:优车仁航汽车销售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与你、谷忠海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辽0211民初15953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杨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优车仁航汽车销售服务(大连)有限公司代偿款33,500元及违约金(以本金4,300元为基数自2024年3月26日起,以本金4,200元为基数自2024年4月25日起,以本金4,100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25日起,以本金4,200元为基数自2024年6月25日起,以本金4,300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26日起,以本金4,000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26日起,以本金4,2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0月17日起,以本金4,20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6日起,均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二、被告谷忠海对上述被告杨鹏应给付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5元,公告费用(起诉状公告费200元,判决书公告费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杨鹏、谷忠海连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